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誠邁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六）

2016年10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三)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以上各文件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由于公司对其软件定制服务业务收入确认原则中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进行了调整,财务人员重新编制了公司的财务报表;2016年10月20日,天衡会计师就上述重新编制的财务报表向公司出具了的天衡审字(2016)0192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为此,本所就公司在上述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2016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7年8月26日。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外商投资审批机关批准，由诚迈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自其前身诚迈有限 2006 年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三)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四) 发行人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五) 发行人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六) 发行人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90434320Q）、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王继平进行访谈，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

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05.83 万元、2,559.21 万元、3,037.43 万元及 1,127.03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 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诚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诚迈有限 2006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59.21 万元、3,037.4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 5,596.64 万元,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前一项条件。

(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44,549,738.63 元,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三千万,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移动智能终端相关的软件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据此,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2)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7.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天衡会计师的项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8.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天衡会计师的项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9.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各项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亦不存在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继平、刘荷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股东均已履行了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经本所查阅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企业检索，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等经营资质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获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继平、天衡会计师的项目负责人员，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发行人近两年来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相关的软件技术服务、软件研发和销售”，未发生变化。

（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经营资质证书的情况。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经营资质证书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1,301,419.22 元、353,042,653.57 元、440,741,973.31 元及 253,462,789.52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为 241,301,419.22 元、353,042,653.57 元、440,741,973.31 元及 253,462,789.5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及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及资产状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补充提供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2016 年 7 月，王继平、刘荷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合同编号为“169C212201600007”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三）经本所律师对王继平进行访谈并查阅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土地、房产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依法

拥有相关土地、房产的权益，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新增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检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合法拥有相关商标的专用权，相关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三）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专利查询系统检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合法拥有相关商标的专用权，相关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四）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新增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登记门户网检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合法拥有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专用权，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转)租人	房屋位置	租赁建筑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截止日期
1	发行人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06号2幢1102室	518.16	2016.12.31
2	发行人	南京雨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海科技园A3幢(软件大道180号)二楼	510	2017.8.31
3	发行人	南京雨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海科技园A3幢(软件大道180号)四楼	720	2017.8.31
4	发行人	南京雨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海科技园A2幢(软件大道180号)	10,000	2017.8.31
5	诚迈物联	南京软件谷燕宁交通智慧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集大道15号创业创新城东橙区06栋3层302-1室	35	2018.4.30
6	诚迈物联	南京软件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春路创智大厦二楼201、202、203	1692.6	2018.4.30
7	创梦星空	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	155	2017.4.30
8	山西康明	忻州开发区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忻州开发区项目孵化基地301、302、304	-	2018.5.31
9	发行人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一期B栋701单元	227.32	2018.6.30

序号	承租人	出(转)租人	房屋位置	租赁建筑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截止日期
10	发行人	王丽华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64、66号东702室	363.84	2017.10.31
11	发行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研发园C区1号瞪羚谷A308室	376	2017.1.19
12	西安诚迈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西安高新区科技二路68西安软件园泰风阁H503	35	2017.9.27
13	上海承迈	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上海市东川路555号已楼4层04B室	50	2018.8.28
14	发行人	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上海市东川路555号已楼4层04A室	871	2018.8.28
15	武汉诚迈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光谷软件园A2幢4层	1,312.32	2017.3.21
16	北京诚迈	北京中关村国际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创业园D栋501、511室	229.26	2017.3.27
17	北京诚迈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关村翠湖科技园3-3-263地块内实创新动力空间C2楼1层局部	100	2019.3.31
18	发行人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关村翠湖科技园3-3-263地块内实创新动力空间C2楼1层局部加2层	1,019.66	2019.3.31

序号	承租人	出(转)租人	房屋位置	租赁建筑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截止日期
19	济南诚迈	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3号楼15层	2,011.5	2017.11.13
20	发行人	成都侠客岛商务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89号国际科技节能大厦A座3层专属办公区A313号	91	2017.2.28
21	武汉创通	武汉未来科技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龙山创新园一期A5北区2栋11层	1,165.53	2018.12.31

(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 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 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 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如下:

### 1. 框架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1	Intel	2010.12.20	协议持续有效	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2010.2.4	协议持续有效	软件委托开发框架协议
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5.8.13	协议持续有效	软件委托开发项目的研究、开发与测试工作
4	宏达国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2012.9.1	协议持续有效	宏达电软件开发合作项目
5	Sony	2014.6.9	协议持续有效	软件及相关服务

### 2.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TCL 移动通信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NingBo-TCL 安卓软件开发（五期）	756.00	2016.1.1-2016.12.31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基于 ODC 模式的新产品研发测试技术服务支撑项目合同	995.34	自签订之日起两年
3	小沃科技有限公司	小沃科技研发服务支撑服务合作协议	636.48	2015.8.27-2017.8.26

### 3. 借款合同

(1) 诚迈科技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2731510301100），约定由该分行向诚迈科技提供借款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

(2) 诚迈科技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2731603280432），约定由该支行向诚迈科技提供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

(3) 诚迈科技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2731606170815），约定由该支行向诚迈科技提供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

(4) 诚迈科技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69C212201600007），约定由该分行向诚迈科技提供借款 8,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4. 建设工程合同

诚迈有限与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签订了《软件谷 A5 地块诚迈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委托代建协议》，双方约定由南京软件谷发展有

限公司代为建设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软件谷 A5 地块的“诚迈科技研发中心”，工程估算约 1 亿元。

2015 年 8 月，发行人等 8 家公司与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分别负责 NO.宁 2013GY39 地块项目工程一标段、工程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及总包管理，其中属于发行人的地上建筑面积为 20,700.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11,164.8 平方米。

(二) 经本所律师对王继平进行访谈，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纠纷的可能性。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王继平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款项余额为 2,872,482.12 元和 3,887,142.75 元，其中未包含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较大金额款项。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对王继平进行访谈，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订。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文件，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1) 2016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6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经审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会议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其它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主要兼职情况（不包括在公司附属公司的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王继平	董事长	南京德博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南京途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无
		PGM Capital Inc.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开曼诚迈董事	
		Wep Inc.董事	
		Wepsoft Inc.董事	
刘荷艺	董事	南京德博总经理	控股股东
		HYL Holdings Inc.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开曼诚迈董事	
		Wep Inc.董事	
		Wepsoft Inc.董事	
刘冰冰	董事、总经理	无	—
都斌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主要兼职情况（不包括在公司附属公司的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浦伟	董事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	股东
牛奎光	董事	Lean Cloud 董事	无
		Facishare Co., Ltd.董事	
		FraudMetrix Inc.董事	
		Best Assistant Education Onlion Limited 董事	
		Canno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DewMobile, Inc.董事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纷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Unitedstack（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淘友天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山东松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九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恬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爱奇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爱奇艺优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西藏爱奇艺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勇	独立董事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无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北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南京北科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南京软件谷北科创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哈尔滨深港产学研基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哈尔滨北科深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主要兼职情况（不包括在公司附属公司的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哈尔滨朗威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北科深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阳	独立董事	江苏行政学院江苏省委党校教授	无
王宏斌	独立董事	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总经理	无
		南京浩华教育培训中心理事长	无
		江苏万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无
王锦锋	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经理	南京泰泽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梅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
黄海燕	财务总监	无	—
赵玉成	监事会主席、行政副总监	无	—
赵森	监事、IT副总监	无	—
张燕	职工代表监事、高级招聘经理	无	—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情况具体如下：

(1)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张燕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 201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王继平、刘荷艺、刘冰冰、都斌、浦伟、牛奎光、刘勇、刘阳、王宏斌担任公司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会议选举赵玉成、赵森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燕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3)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继平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刘冰冰为公司总经理，都斌、王锦锋、梅东为副总经理，黄海燕为财务总监，梅东为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赵玉成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时的成员完全一致，未发生变化，上述人员任期自2016年9月29日起至2019年9月28日止。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亦未新增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财政补贴。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天衡会计师就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修订后的《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王继平进行访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地方人民法院网站进行检索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王继平、刘荷艺、刘冰冰、南京德博、Scentshill Capital I, Limited、南京泰泽、上海国和、南京观晨、宁波瑞峰（已包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地方人民法院网站进行检索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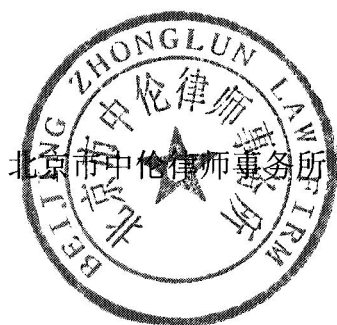
本所经办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确认该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该等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2. 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陈小明）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